

龙旺冰淇淋供销合同

甲方：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清华

联系电话：15208409678

联系地址：龙泉驿区佳美路 69 号

乙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本着为乙方所经营企业的员工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冰淇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甲方“冰淇淋”产品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可分批次向乙方提供下列冰淇淋产品：

名称	产地	规格	等级	含税单价（元）
注：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				
备注：上述单价不含：				

二、甲方按照其需求，不定期向乙方指定配货商/配合部门发出订单，订单可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甲方所需的商品名称、产地、规格、等级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三、乙方收货地址：_____



四、甲方指定配货商：_____甲方公司小卖部（电子邮件：_____）为乙方进行配送，乙方所需产品需直接报货给甲方指定的配送商/配合部门。

五、在合同期间，为确保乙方产品的供应，考虑到时间和成本因素，乙方须提前5天，每次不低于10件向甲方配送商报货，从而确保乙方产品的供应，若因乙方未遵守报货时间及每次最低报货数量而耽误产品供应，甲方不承担其损失。乙方不得再经营其它品牌与甲方同类的冰淇淋产品，否则甲方将收回该产品的经营权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行情和成本制定或调整相应供货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服务及质量要求经营，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标准，不得影响甲方公司形象。

四、甲方供乙方产品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生产，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若乙方需要每次提供质检报告，甲方的内检报告可作为检查的依据。

五、乙方须用专业冷柜妥善保管甲方产品，产品须在-18度以下保存，以确保产品质量。若因保存不当造成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配送商配送到乙方处时，乙方须进行产品验收，对合格产品进行入库，并在产品销售清单上签字，对有质疑的产品质量问题须在当天拒收或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产品送达乙方收货地址后产生的一切毁，灭失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六、若乙方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冰柜、蒸柜等方面的服务支持，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冰柜或蒸柜的押金，具体标准由甲方确定。

七、乙方食用时无须解冻，储存必须达到甲方相关的要求，若因此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具体操作办法见包装袋商要求或附件。

八、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原则上乙方经营甲方产品须现款现货，但若因乙方的具体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采取月结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次月的25号至5号对上月供货量进行结算。

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入账后 日内付款。乙方若逾期未结算或支付，甲方将按照未付货款总额的60%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合同解除后 日内付清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甲方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产品变质或食品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根据双方的经营情况若发生生产经营的变化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当合同遇如下情况时可解除合同。

- 1、双方合作期满，不再继续合作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2、一方违约，经对方要求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配送产品到乙方处有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义务。
- 2、甲方有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产品的义务。
-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冷冻温度的权利，乙方有确保产品保存完好的义务。
- 4、甲方有按约定收取货款的权利，乙方有确保按期支付货款的义务。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8 个月，即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法律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四川龙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